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楼翔、杨将新及来建良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楼翔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4.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 审议《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12.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13.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14.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8. 15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9. 2	1. 审议《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10. 17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始终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美化财务数据、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公司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楼翔、杨将新、来建良

2025年4月18日